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发行的事实、法律事项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及条件、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交易商协会；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

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以下合称“规则指引”），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律师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主体

###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14085405J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3月18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442,946.845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

经核查，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之经营活动，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1、发行人的设立

1999年3月18日，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23号文，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1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4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0,000万股。

###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年8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12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2,000万股，并于200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282，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 （1）2001年5月，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1年5月，经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2000年末的总股本42,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计送红股8,40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42,000万股增加至50,400万股。

#### （2）2005年1月，第二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5年1月，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55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由50,400万股增加至62,400万股。

#### （3）2005年5月，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5月，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2005年2月4日总股本62,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31,2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2,400万股增加至93,600万股。

#### （4）2008年5月，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第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年5月，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3,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37,440万股，同时以2007年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4股的比例，送红股37,44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93,600万股增加至168,480万股。

#### （5）2010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暨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10月，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03号）及会《关于核准豁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04号）核准，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南京钢铁发行 2,190,952,457 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总股本由 1,684,800,000 股增加至 3,875,752,457 股。

（6）2015 年 12 月，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 号）核准，发行人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6,32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3,875,752,457 股增加至 3,962,072,457 股。

（7）2017 年 8 月，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8 月，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3,450,000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3,962,072,457 股增加至 4,408,977,457 股。

（8）2017 年以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增加股本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采取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方式。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临 2019-085），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598,000 股，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4,428,453,457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注册规则》的规定。

## 二、发行程序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①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②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

③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④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⑤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⑥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负债及其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项目。

2、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②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③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④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2018年8月21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18]MTN44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发行人额度为20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由建设银行和浙商银行联席主承销。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中期票据额度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为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许可的注册有效期内的发行。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



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规则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规则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作为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票据和发行人主体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经核查，新世纪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有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其为发行人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时，评级业务资格尚未被限制，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相关资质。

##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000715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 （四）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发

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967941\_B01 号”《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0057 号”、“天衡审字（2019）00117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安永华明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00019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

经核查，天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31585821 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00043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衡、安永华明及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天衡、安永华明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 （五）主承销商

经核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建设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44477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4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05 年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同意建设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经核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浙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0H1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08 年 3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同意浙商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设银行、浙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银行、浙商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注册金额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0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指合并报表，下同）为 19,810,017,206.76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362,048,852.29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在外尚未到期的中期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中期票据累计待偿还余额为 15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 4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近三年不存在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5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票据拟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的规定。

### （三）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行使最高权力，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法、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业务运营情况

#### 1、关于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的销售。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超出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经营范围与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余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工程进度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燃料供应厂煤场筒仓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约 67%	2017 年 9 月 18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7]172 号）	2018 年 4 月 20 日，南京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8]24 号）

电厂新建高效发电机组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约 50%	2018 年 5 月 17 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0218]463 号)	2018 年 2 月 12 日, 南京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8]14 号)
第二炼钢厂 4#连铸机改造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约 33%	2017 年 9 月 18 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17]162 号)	-
大棒厂轧线技术改造(二期)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约 34%	2018 年 4 月 8 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18]162 号)	-
第一烧结厂 2×180 烧结烟气脱硝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约 40%	2019 年 3 月 12 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19]156 号)	2019 年 6 月 19 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烧结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27 号)
第一烧结厂 360 m <sup>2</sup> 烧结机烟气活性炭法脱硫脱硝改造		约 64%		
第二烧结厂 2×220 m <sup>2</sup>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约 44%		
原料厂料场封闭改造	主体由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约 16%	2019 年 3 月 12 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向变更后的主体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19]155 号)	2018 年 3 月 9 日, 南京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料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8]16 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的备案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国发 [2009]38 号文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范围之内。

2、近三年内是否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融资行为是否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保证金、抵押及质押等而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为63.31亿元，其中受限固定资产10.50亿元、受限应收票据40.66亿元、受限货币资金12.15亿元。除了该等资产受限，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系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 （六）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1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2,200	2018-11-28	2019-11-27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南京南钢产业发	南京鑫武海	1,340	2019-07-26	2020-07-25	连带责任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展有限公司	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	南京南钢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 运有限公司	660	2019-09-26	2020-09-25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4	南京南钢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 运有限公司	1,000	2019-09-26	2020-09-23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担保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金额范围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2、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2%股权和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和主营业务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证监会网站公告，2020 年 5 月 9 日，本次重组已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第 16 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

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并无已发行且尚未偿还的中期票据，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业务指引》第四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重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重组事项。

#### （八）信用增进情况

经核查，本期票据未采取信用增进措施。

####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钢铁生产主体设备情况如下：

	炼铁设备	炼钢设备
2016年	2×2000m <sup>3</sup> 、1×2550m <sup>3</sup> 、2×1800m <sup>3</sup> 高炉	1×100t电炉；3×120t、3×150t转炉
2017年	2×2000m <sup>3</sup> 、1×2550m <sup>3</sup> 、2×1800m <sup>3</sup> 高炉	1×100t电炉；3×120t、3×150t转炉
2018年	2×2000m <sup>3</sup> 、1×2550m <sup>3</sup> 、2×1800m <sup>3</sup> 高炉	1×100t电炉；3×120t、3×150t转炉
2019年9月30日	2×2000m <sup>3</sup> 、1×2550m <sup>3</sup> 、2×1800m <sup>3</sup> 高炉	1×100t电炉；3×120t、3×150t转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钢铁生产主体设备，均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等文件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亦不存在新增钢铁产能情形。

2014年1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2014年第65号公告），依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经钢铁企业申报，地方工业主管部门预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以及网上公示，确定发行人符合《钢



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装备情况如下：炼铁 $2 \times 2000\text{m}^3$ 、 $1 \times 2550\text{m}^3$ 、 $2 \times 1800\text{m}^3$ 高炉，炼钢 $1 \times 100\text{t}$ 电炉； $3 \times 120\text{t}$ 、 $3 \times 150\text{t}$ 转炉。

2017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7年第15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开展了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动态调整工作。经企业自查，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初审，专家核实和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了撤销的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名单和需整改的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名单中均无发行人。

2017年5月2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全省钢铁冶炼企业及其产能装备情况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7]568号），明确如不在前述通知附件《江苏省2017年钢铁冶炼企业名单和炼铁炼钢装备情况表》范围内的钢铁企业、产能装备或建设项目，一律坚决予以清理与取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列入前述附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目前生产设备类型及数量			2017年退出装备
		高炉	转炉	电炉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2000立方米高炉×2； 2550立方米高炉×1； 1800立方米高炉×1	120吨转炉×3； 150吨转炉×3	100吨电炉×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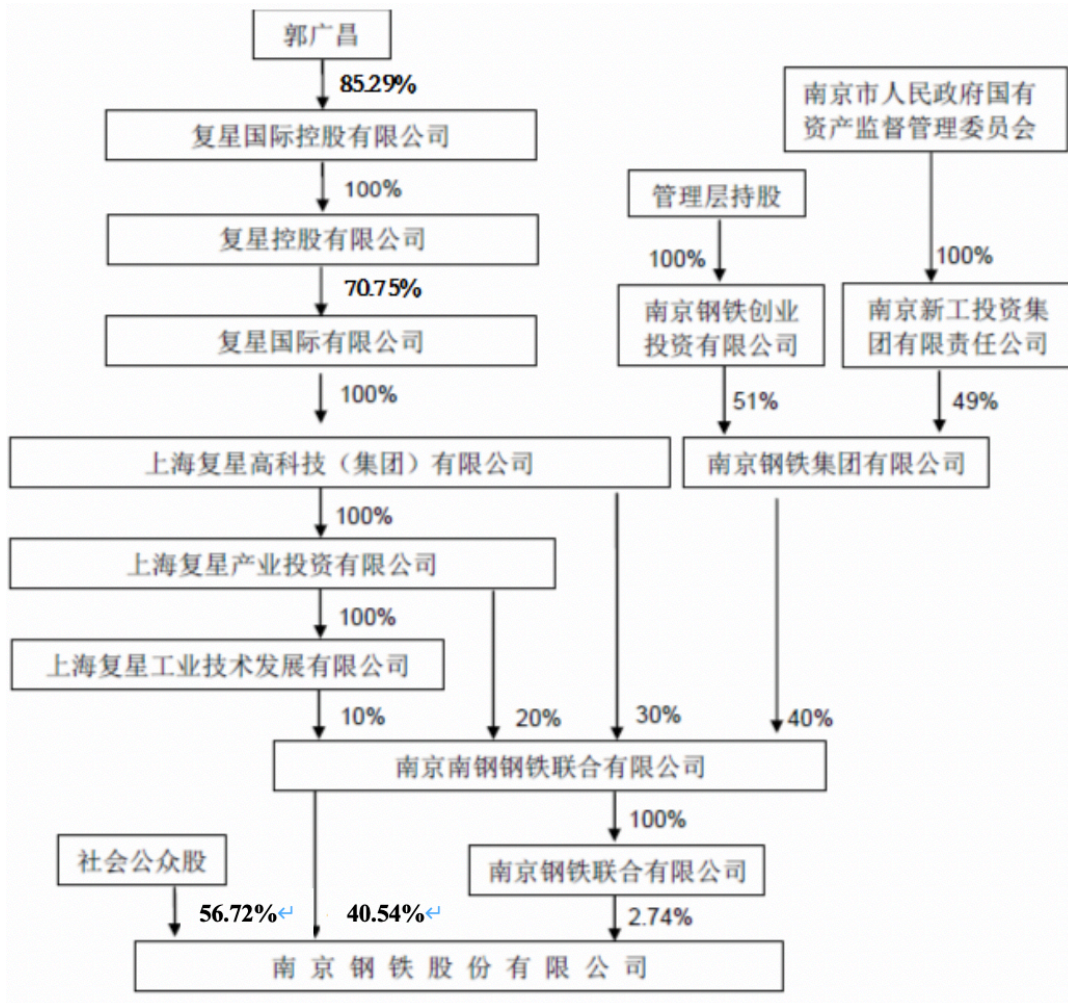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以及省级主管部门规划要求的情形。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0.54%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4%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3.28%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郭广昌先生通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发行本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应中介服务的资质。

5、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6、发行人中期票据额度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次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马群

经办律师:

李远扬

经办律师:

焦翊

经办律师:

韦艳

2020年 05月 21日